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制氧设备维护保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制氧设备维护保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森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

马娟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森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12 日

注：1、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
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虚假不
属实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